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2151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3月18日府都新字第10970021513號函予王研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5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本府辦理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因土地所有權人王研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15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建男，電話：02-27815696轉31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